

2023年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精选6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篇一

我校为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卫生工作条例，杜绝学校学生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发生，本着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目的。学校长期以来始终把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放在第一位，把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平时，重细节。根据教育局的要求，结合尉氏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尉氏县20xx年元旦和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尉食药安〔20xx〕19号）文件精神，学校本着对学生、对家长、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我校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展开了全面、认真的自检自查，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对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卫生的安全，确保师生身体健康，进一步加强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责任。学校成立了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吴国乾校长为组长，肖占领书记和后勤主任袁慧明为副组长，各班班主任为成员，实行分工负责，层层落实。领导小组分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每学年初，学校专门召开食品卫生工作会议，明确职责和具体分工，针对各项具体安全工作制定计划明确责任。同时召开学校教职工、后勤人员会议，学习上级颁发的文件，要求学校后勤人员提高食品卫生工作意识，增强食品卫生常识，切实认识到学生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性，保证把孩子教育好，管理好，保护好，让家长放心地将孩子交到我们的手中。

度及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到人，搞好食品卫生宣传，由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做好对食堂每周一次的检查，做到奖惩分明。

(1)、把好采购、加工关：采购做好验收工作，加工做到烧熟煮透，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2)、把好“消毒”关。所有的餐具、用具都高温消毒。

(3)、把好“个人卫生”关。做到身体不适的职工不能进入食堂工作，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及经过食品卫生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工作人员进入食堂必须做到“三白”。

(4)、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厨房关，保证投毒现象发生。

为有效的控制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做好各类事故隐患监控，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健康安全。我们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学校卫生室、食堂要通过课堂教育、板报、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大教育力度，使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知识深入人心，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维护自身健康。同时，也使食堂的工作人员自觉按照《食品卫生法》进行操作营业。

(2)、加大管理力度，杜绝校门流动摊点的食品流入学校；食堂生产加工加强卫生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加大奖惩力度。

(3)、全面停止使用一次性碗、筷和塑料袋，杜绝白色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三是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专题讲座，开展健康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倡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加大对学校周边饮食摊点的监控力度，禁止学生到无证摊点就餐或购买副食、饮料等商品。

(1)、学校因经费原因，学校食堂配套设施标准不高。

(2)、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有刚从事餐饮的，还有待适应。

总之，要持之以恒做到上述几条，才能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我们一定在本学期中再接再厉，把食品卫生工作做得更好。

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篇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及□xxx中央xxx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精神，全面推进学校的体育工作，增进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现将我校体育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校有简易足球场1块、田径场一块篮球场1个、乒乓球桌2张。学校现有教学班6个，多年来学校始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认真落实体育工作条例，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学校领导首先是校长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校长高立军任组长，教导主任冯希博任副组长，班主任为组员的领导机构。认识体育专项督导检查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和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重要措施，接着向全体教职工传达文件精神，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关于切实保证中小学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通过学习，大家提高认识，统一了思想，决心共同把体育教育专项检查工作做好。

学校制定了体育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由学校认真细致地进行全校自查，并收集、整理资料。

1. 加强师资培训，构建优质教师队伍

学校注意抓好体育教师的师资培训，大力鼓励并严格要求体育教师参加各种师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2.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课程管理计划，学校按规定配备专职体育教师，学历都达到本科，按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课程，体育开课率达到100%，课外活动开展井然有序，并结合小型的体育比赛。组织教师认真开展校、组二级教研工作，加强教师对新课标的学习、理解，更新教育理念，充分体现我校以人为本、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的办学理念。

3. 积极开展“阳光体育”体育大课间和冬季长跑活动

为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我校早操学生跑步20分钟，组织实施了体育大课间活动，每天课间操时间由原来的15分钟改为30分钟，小学跳绳、玩沙包，初一、初二、初三跑步，按时间交替进行，下午第八节课组织学生进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30分钟，适时的组织了一些小型体育比赛，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在阳光沐浴下身体得到锻炼。做到师生全员参与，个个快乐，人人！

4. 积极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项目的达标及成绩评价活动

1是体育器械缺乏。目前解决的办法是逐年添加，一方面学生可以自备一些，另一方面，还希望申请上级部门给学校配备必要的体育用品。

2是专职教师问题，体育教师是兼职的教师，为进一步增加学校体育工作，需大力争取上级部门给学校配备体育教师。

总之，我校虽有诸多不足之处，但学校的体育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心之下，通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特别是班

主任们的勤奋工作和无私奉献，取得了一些成绩，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xxx中央xxx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开创体育工作新局面，为使我校体育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而努力。

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职工工作、生活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制度。

一、凡本单位职工，不论职务高低，对重大事项均实行报告制度。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层以上干部重大事项要向纪委报告。其他职工重大事项向纪检组报告。

三、重大事项包括婚丧嫁娶、住房装修、迁新居以及购车等其它敏感而又易发生党风廉政问题的有关事项。

四、除突发事件或不多预见的事项发生之后要及时报告外，其他事项涉及中层以上干部应提前向纪检组报告。

五、对参加揭牌、典礼等相关单位和个人馈赠的礼品，均应在纪检组登记，经集体研究后处理。

六、对馈赠的礼品，不登记或擅自处理，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市纪委对重大信访事项的管理，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报送，便于市纪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掌握动态，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内的重大信访事项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制定本制度。

一、下列涉纪重大信访事项，应及时登记报告：

- （一）多次进京、赴省、到市重复信访的；
- （二）案情比较复杂、有疑难问题的；
- （三）有异常信访活动，可能造成重大信访事件的；
- （四）需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研究解决的信访案件。
- （五）涉及面广或事出有因，公众或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
- （六）应当登记报告的其他重大信访事项。

二、处理下列涉纪信访事项，应及时登记报告：

- （二）违反《信访条例》的越级访、暴力访；
- （三）检举、揭发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信访事项；
- （四）反映纪检监察机关违规违纪办案的；
- （五）信访人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知名人士的；
- （六）信访有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主要领导人批示的；
- （七）应当登记报告的其他重大信访。

要领导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和领导。

四、对重大涉纪信访案件受理、检查应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主要领导、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汇报。

六、对重大信访事件处置，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不得拖延和隐瞒不报。各相

关部门和人员应严格按照信访应急预案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妥善处置。

七、对在重大信访事项处置中不及时、不妥当或没有及时报告致使矛盾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重大信访事件由市纪委信访室负责每月汇总分析一次，并报委局主要领导阅批。

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篇四

【导语】本站的会员萱俊党为你整理了“2018年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范文，希望对你有参考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确保县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并快速处置各类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确保政令畅通，现就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突发事件

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或与我县密切相关急需解决的重特大突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二）重要工作事项

2. 中央、区、州、县委研究制定的事关经济社会和重大民生工作的政策措施；

3. 中央、区、州批复的我县重大规划、重大项目情况以及对
我县相关工作的重要通报；

5.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涉及全县工作的重要事项
决策、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金安排情况。

（三）重要会议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党
组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例会以及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
行业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

（四）重要活动

1. 需要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出席的公务活动；

2.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申办的重要公务活动；

3.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重要公务外出考察
活动。

（五）重要接待

2. 中央、区、州及其他地区重要媒体到我县从事新闻采访活
动的接待。

（六）其他重大事项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党
组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例会和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行
业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以及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确定并交办的
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的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

二、请示报告的程序和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必须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错报、压报、瞒报。凡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形成公文向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请示报告。时间紧急可当面或通过电话逐级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请示报告，事后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补交公文。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直属部门、各单位向分管副县长报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向县长报告。

（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收到各部门重大事项公文后，及时呈送办公室主任审核并逐级呈送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阅示，并将领导批示转相关部门办理。

（四）凡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按照批示要求抓紧认真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履行公文流转程序。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本县及邀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六）县委督查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各部门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县人民政府将严肃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请示报告制度

某支部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条例

请示报告制度-a

重大事项自查报告

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篇五

为加强我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报告对象

诗山中心小学中层干部,各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等行政领导干部。

二、报告内容

(一) 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装修、转让私房(含经商铺面)或宅基地以及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 干部配偶、子女私人办学情况,组织或参加有偿家教、有偿托管、有偿补课等的情况,从事教学用书、教学用品、教辅资料、学习用具等的经营情况。

(三) 干部配偶、子女承包经营或参与承包经营我县学校内及学校周边的学生食堂、饮食店、商店等的情况。

(四) 干部配偶、子女参与我县教育系统大宗物品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的投标、建设情况。

(五) 干部配偶、子女受聘为我县学校临时工的情况。

（六）干部本人婚姻状况变化的情况。

（七）干部生育二胎及收养子女的情况。

（八）干部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庆贺生日、乔迁新居等事宜的操办情况。

（九）干部本人因公因私外出较长时间情况（一周及以上）、出国（境）情况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包括本人接受国际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及个人邀请，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学术交流和其他活动，以及被授予荣誉奖励等的情况。

（十）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的情况。

（十一）干部本人正常收入之外的大额收入（1万元及以上或价值1万元及以上的物品）情况。

（十二）干部本人、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情况。

（十三）干部本人、配偶、子女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报告程序

（一）报告内容所列事项分为事前报告类和事后报告类。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属于事前报告类，第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属于事后报告类，第十三项由报告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作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

（二）事前报告类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提前5天报告；事后报告类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10天内报告。报告人应

如实填写《诗山中心小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并附必要的说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向诗山中心小学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在事后一个月內及时补报，并书面说明原因。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也可事前请示。

（三）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诗山中心小学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四、纪律要求

本制度所列报告对象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严格按照报告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报告。参照中央纪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凡个人该申报不申报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或弄虚作假、报告失实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和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把执行情况列为干部考核、评优和晋级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

五、相关说明

（一）本制度由诗山中心小学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事报告制度培训总结篇六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区委办综

〔2020〕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经局党组研究，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科室、中心重大事项分别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涉及多条分管线的，经分管线互通情况，充分沟通后，由牵头分管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报告。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凡区领导、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及作出的重要批示，由接办人员按上级布置要求第一时间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的原则。如接办人为一般干部，向科室主要负责人报告；接办人为科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接办人为分管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报告。

三、由主要领导参加的区级及以上协调会议，其他分管领导第一时间汇报建议；由分管领导参加的区级及以上协调会议，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汇报会议精神。

四、重大事项一般以书面方式报告；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首先采取电话、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五、对一些影响审计事业发展全局的突发事件，因科室或当事人原因导致未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六、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局办公室负责督办。需要上报的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